

# 停水或停電，基本費是否可扣減？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因為颱風來襲而造成停水或停電超過 24 小時，水電的基本費是可以獲得扣減的。依照「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範本」第 25 條有關「因不可抗力事由停水之補償」，規定自來水事業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停止供水連續超過 24 小時者，當月基本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。

此外，依照「電業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範本」第 20 條有關「停電扣減電費處理原則」，規定電業停止供電，除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外，於連續停電 24 小時以上（尾數不及 24 小時者，以 1 日計算），應依用戶用電種類，扣減電費。一般用戶扣減之標準如下： $\text{底度費} \times 1/30 \times \text{停電日數}$ 。